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日。截止2012年12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视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2年11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2-04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① 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 ②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股东,2012 年 12 月 7 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 ③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 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对应申报价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 ① 输入买入指令;
- ② 输入投票代码 360521;
-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④ 输入委托股数,表明意见;
-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计票。

在委托价格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海王生物(体)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医药投资:深圳市海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佳木斯王:山东海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海王: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辽源海王:辽源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通知,获悉: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在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佳木斯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辽源市政府采购中心及辽源市医保局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后,山东海王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分别与当地多家医疗机构正式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合同书》),全面启动公司在黑龙江佳木斯市及吉林省辽源市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一、佳木斯海王医药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情况 佳木斯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银河医药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分别持有该公司 19%和 51%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吉军,注册地址:黑龙江佳木斯市郊区长江路与三连街交汇处(原佳木斯医药局 2-3 层)。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公司在黑龙江佳木斯市及周边地区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随着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佳木斯地区的拓展,佳木斯海王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佳木斯市传染病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及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与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佳木斯市红阳肛肠医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签订了“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

根据《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佳木斯海王已获得上述医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药品的全部配送权。协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 甲方:签约医院
- 乙方:佳木斯海王
- 乙方: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乙方)
- 2.配送药品范围:包括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药品的全部配送。
- 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实施后,配送药品目录内如出现药监部门不再允许销售的药品,签约医院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同时通知乙方将未用完的药品自行处理。
- 乙方配送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指医疗机构现有药品目录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均为黑龙江网上集中采购目录品种,除特殊保障品种、大输液以及价格低廉的基本药物外,乙方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其他药品乙方应尊重甲方的采购习惯,按甲方提供的采购目录要求保证药品供应。
- 药品配送价格:在协议期内的配送价格,执行黑龙江省药品统一挂网招标中标价格。
- 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执行。
- 二、辽源海王签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情况 辽源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银河医药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分别持有该公司 39%和 51%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吉军,注册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江河大路 18 号(亿山实验小学对面)。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公司在吉林省辽源市及周边地区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随着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辽源地区的拓展,辽源海王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与辽源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与辽源市中心医院,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与辽源市胸科医院,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与辽源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与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书”。

根据“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书”,辽源海王已获得上述医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化药品、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配送权。合同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 甲方:签约医院
- 乙方:辽源海王
- 1.配送主体:乙方
- 2.配送药品范围:在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 含基本药物目录 及医院直接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配送。
- 药品集中配送实施后,配送药品目录内如出现药监部门不再允许销售的药品,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收回没有用完的药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集中配送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指医疗机构现有药品目录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以吉林省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及直接采购目录目录为准。
- 配送价格:在合同期内的配送价格,应建立动态竞争机制,并有调控措施,原则上执行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品种及基本药物目录价格。
- 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三、签订辽源海王配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近期与佳木斯及辽源当地多家医疗机构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合同书》),标志着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在辽源省及吉林省的业务全面启动,并将继续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以来,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产生更为积极和显著的影响。

同时,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签订的上述医院,2012 年药品使用量合计约为人民币 4.3 亿元。在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合同书》)正式实施后,公司医药商业的销售规模将会随着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逐步深入得到提升,如上述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合同书》)按期顺利执行,公司初步预计上述已签约医院相关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对公司 2012 年销售规模的提升将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因相关业务在 2012 年尚处于启动初期,签约医院现有库存药品的消化要一定时间等原因,上述签约业务对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影响不大,预计对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的贡献约为 3.8 亿元左右(仅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言),约占公司 2011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的 6%左右。

同时,山东海王前期在当地有关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未来将会得到持续发展,并将继续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进而对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产生更为积极和显著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是于 2012 年下半年逐步启动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有关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合作风险、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李顺电子 编号:2012-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① 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 14:30 开始;
 -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中区麻岭工业区 M-6 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 ③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④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道连先生
 - 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 28084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500000 股的 38.2096%。其中:

- ①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6687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500000 股的 36.549%;
-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1216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500000 股的 1.6547%。
-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经项表决 b)的议案》;
- ①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 28046875 票同意,37201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52%,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63%,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5%。
- ②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28045475 票同意,37201 票反对,140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52%,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63%,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5%。

⑥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28045475 票同意,37201 票反对,140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52%,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63%,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5%。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表决结果: 28046875 票同意,37201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552%,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6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28046875 票同意,37201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5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621%,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正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8046875 票同意,30601 票反对,660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5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621%,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28046875 票同意,30601 票反对,6600 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537%,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621%,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张朝、文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 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通告,湘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于 12 月 5 至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 湘电集团于 12 月 5 至 6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501,309 股。本次增持前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347,38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57%。本次增持后,湘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851,49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98%。

湘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购入数量(万股)
湘电集团		149.0
周雄雄	湘电集团董事长	36
张飞翔	湘电股份董事长	4.38
陈建伟	湘电股份董事	3.31
陈能	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	2.22
陈海鹏	湘电集团董事	3.31
周健群	湘电集团高管	2.2
周军	湘电集团高管	4.38
吴树彪	湘电集团高管	2.22
李吉平	湘电集团高管	3.5
赵尔军	湘电集团高管	3.33
高鸿辉	湘电集团高管	5.0
顾鹏飞	湘电集团高管	5.0
周建群	湘电集团高管	6.0
王林	湘电股份董事	2.21

姓名	湘电集团高管	湘电股份董事	4.4109
马小平			
罗百敏			4.38
曾旭			4.43
钟学超			4.85
			合计: 250.1309

二、本次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计划 湘电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湘电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管增持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至 6 日,公司高管人员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购入数量(万股)
魏利毛	湘电股份高管	2.2
肖仁章	湘电股份监事	2.22
刘海强	湘电股份监事	3.3
廖明	湘电股份高管	2.21
赵文鸿	湘电股份高管	2.21
喻元亮	湘电股份高管	2.2
刘宇先	湘电股份监事	3.31
罗建荣	湘电股份董事	2.0
刘少诚	湘电股份监事	5.9
		合计: 24.84

四、公司高管增持原因 上述人员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24.84 万股。上述人员表示:买入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所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2- 06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2 年 11 月份主要产品 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 2012 年 11 月份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业	产品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11 月份	1-11 月份	11 月份	1-11 月份		
多媒体电 子	LCD 电视 (包括商用显示器)	1,518,944	1,207,471	25.80%	13,909,429	9,482,125	46.69%
	LED 背光源液晶电视	1,355,207	626,014	116.48%	10,246,589	3,766,727	172.03%
	3D 电视	596,976	134,113	345.13%	3,658,460	1,197,038	205.63%
	智能电视	277,178	52,381	429.16%	1,817,133	284,398	538.94%
移动通讯	CD 手机	125,212	335,351	-62.66%	1,902,725	3,972,712	-52.11%
	AV 产品	1,485,487	1,296,508	14.99%	13,795,092	18,788,523	-26.58%
空调	移动式空调	5,017,008	4,637,932	8.17%	38,481,456	39,148,679	-1.70%
	其他:智能手机	912,620	242,617	284.38%	5,881,042	11,100,275	-47.10%
家电	冰柜	235,524	147,391	59.80%	3,409,475	2,785,936	22.88%
	洗衣机	31,046	25,689	20.80%	872,308	678,400	28.66%
华星光电	液晶面板模组产能* (G200mm X 2500mm)	112,058	-	-	633,195	-	-
	综合良品率	96.2%	-	-	92.7%	-	-

*注:本公司中华星光电液晶面板模组的数据为月投入量,每片液晶面板模组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可切割 32 寸液晶电视面板 18 片)。

二、关于 2012 年 11 月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说明: TCL 集团本月 LCD 电视产品销量 151.89 万台,同比增长 25.80%。TCL 多媒体 LCD 电视在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 89.12 万台和 61.15 万台,同比增长分别为 31.34%和 20.70%。其中,LCD 背光源液晶电视销量占比 89.52%。在中国市场,TCL 多媒体本月智能网络电视和 3D 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 64.34%和 30.79%。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基本情况

2012 年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公开招标工作已经启动,根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公告》,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有 20 个招标区块供选择,每个投标人最多可投 2 个区块。本次招标出让区块有效期为 3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阅读时间为: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6:30 时。

评标工作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00-9:30,开标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国土资源部的一间同时举行。

详情参见《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参与 2012 年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事宜,包括确定投标区域、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年度支出预算、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议案》。

根据 2012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公示》,公司参与的浙江临安页岩气区块招标得分情况如下:

第一名
